

公開類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製

編製機關	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表號	11070-01-01

國內體育團體人員出國類別次數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次；人次；面

體育團體名稱	總計		正式錦標賽		承認錦標賽		邀請賽		壯年錦標賽		青少年分齡賽		綜合性賽會		會議		訪問		其他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獎牌數	金																				
	銀																				
	銅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提供之出國及競賽成績統計表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11070-01-01 國內體育團體人員出國類別次數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法立案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證為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均為統計對象，統計其出國類別次數。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依出國類別分為正式錦標賽、承認錦標賽、邀請賽、壯年錦標賽、青少年分齡賽、綜合性賽會、會議、訪問、其他等9項，各項又依次數及人數分類，人數又依男、女分類。

(二)縱項依國內體育團體別分類，另獎牌數依金、銀、銅三種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正式錦標賽：包括國際或亞洲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盃）賽（含青年、青少年、少年正式錦標賽）。

(二)承認錦標賽：包括國際或亞洲運動總會承認之錦標賽、公開賽、巡迴賽、資格賽。

(三)邀請賽：係屬邀請性質之各項國際單項運動比賽。

(四)壯年錦標賽：係指以長青團隊為參加對象之單項運動比賽。

(五)青少年分齡賽：係指非國際或亞洲運動總會主辦之各項分級分齡賽。

(六)綜合性賽會：係指舉辦兩種運動種類以上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七)會議：包括各種國際體育運動相關會議。

(八)訪問：係指赴國外考察或訪問國際體育運動相關組織或單位者。

(九)其他：凡無法歸上列各項之活動（如：國外移地訓練等）。

(十)次數：以每次組團（隊）參賽、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訪問次數。

(十一)人數：以參賽、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訪問實際人數計算。

(十二)獎牌數：以每次組團（隊）參賽所獲獎牌，依「金」、「銀」、「銅」三種分類計算。因各運動種類性質差異，以及單項運動錦標賽及綜合性運動會之賽制、競賽項目、組別不同，本表統計之獎牌數非等同參賽人數，例如網球雙打雖由 2 人參加，但獎牌僅計算 1 面；團隊項目如排球參賽人數通常為 12 人，獲獎時也僅列計 1 面獎牌。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競技運動組根據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提供之出國及競賽成績統計表編報。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 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製	表號	11070-01-02

國外體育團體人員來臺類別次數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次；人次

體育團體 名稱	總計		正式錦標賽		承認錦標賽		邀請賽		壯年錦標賽		青少年分齡賽		綜合性賽會		會議		訪問		其他		
	次 數	人數	次 數	人數	次 數	人數	次 數	人數	次 數	人數	次 數	人數	次 數	人數	次 數	人數	次 數	人數	次 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根據全國性體育團體報送之國外體育團體人員來臺類別次數統計表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11070-01-02 國外體育團體人員來臺類別次數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法立案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證為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均為統計對象，統計其邀請之國外體育團體人員來臺類別次數。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橫項依來臺類別分為正式錦標賽、承認錦標賽、邀請賽、壯年錦標賽、青少年分齡賽、綜合性賽會、會議、訪問、其他等9項，各項又依次數及人數分類，人數又依男、女分類。
 - (二)縱項依提報之國內體育團體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正式錦標賽：包括國際或亞洲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盃）賽（含青年、青少年、少年正式錦標賽）。
 - (二)承認錦標賽：包括國際或亞洲運動總會承認之錦標賽、公開賽、巡迴賽、資格賽。
 - (三)邀請賽：係屬邀請性質之各項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 (四)壯年錦標賽：係指以長青團隊為參加對象之單項運動賽會。
 - (五)青少年分齡賽：係指非國際或亞洲運動總會主辦之各項分級分齡賽。
 - (六)綜合性賽會：係指舉辦兩種運動項目以上之國際綜合性賽會。
 - (七)會議：包括各種國際體育運動相關會議。
 - (八)訪問：係指來臺考察或訪問之國際體育運動相關組織或單位者。
 - (九)其他：凡無法歸上列各項之活動。
 - (十)次數：以每次來臺參賽、出席國際會議或訪問次數。

(十一)人數：以來臺參賽、出席國際會議或訪問實際人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根據全國性體育團體報送之國外體育團體人員來臺類別次數統計表編報。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 份自存。

全國運動會各縣市參賽選手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縣市別	總計	女性參賽選手數	男性參賽選手數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全國運動會籌備處提供之各縣市男、女參賽選手人數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11070-02-01 全國運動會各縣市參賽選手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縣市報名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賽會報名截止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賽會競賽組參賽選手之各縣市報名人數及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男子參賽選手數：經賽會競賽組審查通過之男性參賽選手人數。
 - (二)女子參賽選手數：經賽會競賽組審查通過之女性參賽選手人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競技運動組根據全國運動會籌備處提供之各縣市男、女參賽選手人數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 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編製機關	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表號	11070-03-01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元

	獎章頒發人數						獎金頒發金額					
	總計		教練		選手		總計		教練		選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一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二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累計積點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根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案由通過人次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11070-03-01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符合「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範圍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核定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獲得各該等級獎章頒發人數及獎金頒發金額分，並按教練、選手及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獎章頒發人數：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範圍，獲頒各該等級獎章之教練或選手人數。
 - (二)獎金頒發金額：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給基準表」，獲頒各該等級獎助學金之教練或選手之頒發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競技運動組根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案由通過人次資料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高爾夫球場統計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洞；公頃

縣市別	核准開放使用			核准籌設		
	家數	洞數	核准面積	家數	洞數	核准面積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全國高爾夫球場統計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11070-04-01 高爾夫球場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全國經核准開放使用、核准籌設之高爾夫球場，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核准開放使用、核准籌設分，各項再分家數、洞數、核准面積；縱項按縣市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核准開放使用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轄區內，核准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家數。
 - (二)核准籌設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轄區內，核准籌設之高爾夫球場家數。
 - (三)洞數：各直轄市及縣（市）轄區內，核准開放使用、核准籌設之高爾夫球場合計洞數。
 - (四)核准面積：各直轄市及縣（市）轄區內，核准開放使用、核准籌設之高爾夫球場合計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運動設施組根據全國高爾夫球場統計資料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 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4月底前編製
年報	

編製機關	體育署(運動設施組)
表號	11070-90-0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自行車道公里數統計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里

縣市別	自行車道公里數	每萬人平均擁有自行車道公里數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本署補助建置自行車道公里數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11070-90-0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自行車道公里數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本署補助建置之自行車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縣市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自行車道公里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本署補助建置之自行車道長度。
 - (二)每萬人平均擁有自行車道公里數：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轄區內，每萬人平均擁有自行車道公里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運動設施組根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本署補助建置之自行車道資料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 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6月底前編製
年報	

編製機關	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表號	11191-90-01

體育運動志工服務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次；小時

機關別	體育運動志工人數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志工保險人數			服務成果		志 工 訓 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服務 人次	總服務 時數	人次	時數	基礎訓練		特殊訓練		其他訓練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總計																			
新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教育部體育署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全國體育運動志工運用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11191-90-01 體育運動志工服務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署、各縣市政府及其輔導之體育運動志工運用單位，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體育運動志工人數、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志工保險人數、服務成果及志工訓練別分類；縱項依機關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體育運動志工人數：係指各機關或其輔導之運用單位所運用之體育運動志工人數。
 - (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係指經過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經運用單位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人數。
 - (三)志工保險人數：係指運用單位為其運用之志工投保人數。
 - (四)服務成果：包括總服務人次及總服務時數。其中總服務人次係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總服務時數係指資料期間內志工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合。
 - (五)基礎訓練：係指依志願服務法所稱志工應完成之基礎訓練課程，其中包括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快樂志工就是我、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發展趨勢等課程。
 - (六)特殊訓練：係指本署或運用單位為強化體育志工專業知能訓練，並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所訂定之特殊訓練課程。
 - (七)其他訓練：係指除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外其他志工相關訓練課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全民運動組根據全國體育運動志工運用資料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191-03-01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參與人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性別	總計	服務內容						服務形式		身分別	
		教育服務	文化服務	社區服務	健康服務	環境服務	科技服務	一般性	持續性	在職	學生
總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青年海外志工之服務團隊青年志工名冊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11191-03-01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參與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受本署補助由國內各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組隊（18 歲以上、35 歲以下之青年）參與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之青年志工，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年報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青年志工之服務內容、服務形式、身分及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參與人數：受本署補助參與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之海外志工人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根據青年海外志工服務團隊青年志工名冊資料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 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青年發展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970-01-01

在學青年職場體驗參與人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性別	總計	青年暑期社區工讀	公部門見習	青年創業家見習	經濟自立青年工讀
總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 RICH 職場體驗網上各專案計畫進用的學生人數統計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 份自存。

11970-01-01 在學青年職場體驗參與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署 RICH 職場體驗網之專案計畫所進用的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年報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專案計畫類別（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公部門見習、青年創業家見習、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及性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青年暑期社區工讀：指投遞青年暑期社區工讀專案職缺，並經用人單位進用者。
 - (二)公部門見習：指投遞大專生公部門見習專案職缺，並經見習機關進用者。
 - (三)青年創業家見習：指投遞青年創業家見習專案職缺，並經用人單位進用者。
 - (四)經濟自立青年工讀：指投遞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專案職缺，並經用人單位進用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根據本署 RICH 職場體驗網上各專案計畫進用的學生人數統計資料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 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970-02-01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行動計畫類別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離島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之實際獲得補助團隊提案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11970-02-01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參與本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實際獲補助之團隊提案，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年報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行動計畫類別分。
 - (二)按提案之主要行動所在區域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北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 (二)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三)南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四)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五)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公共參與組根據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之實際獲得補助團隊提案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970-02-02

推動青年志工志願服務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隊；人；人次；小時

團隊類別	青年志工														服務成果	
	年底志工 (團) 隊數	年底總人數						教育訓練						參與服務 人 次	參與服務 時 數	
		15-17歲		18-22歲		23-35歲		總計		特殊訓練		其他訓練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總計																
備註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根據推動青年志工志願服務業務年度成果報告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11970-02-02 推動青年志工志願服務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參與本署推動青年志工志願服務計畫之青年志工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青年志工：分為年底志工（團）隊數、年底總人數及教育訓練。（總人數按年齡及性別分。教育訓練按特殊訓練及其他訓練分。）
 - (二)服務成果：分為參與服務人次及參與服務時數。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年底總人數：15-35 歲實際參與服務之青年志工人數。
 - (二)教育訓練：包含特殊訓練及其他訓練。
 - (三)服務成果：包括參與服務人次及參與服務時數。其中參與服務人次係指全年度參與服務者總人次，參與服務時數則指參與服務者之服務總時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公共參與組根據推動青年志工志願服務業務年度成果報告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 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
表號	11970-02-03

推動青年政策參與業務成果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小時

活動類別	青年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學青				社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備註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根據青年政策參與系列活動之實際參加情形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11970-02-03 推動青年政策參與業務成果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參加本署辦理之青年政策參與系列活動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年報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青年總人次：按身分別及性別分類。
 - (二)訓練總時數：按身分別及性別分類。
 - (三)按活動類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青年總人次：全年度實際參加青年政策參與系列活動人次。
 - (二)訓練總時數：全年度參加青年政策參與系列活動之訓練時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公共參與組根據青年政策參與系列活動之實際參加情形資料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970-03-01

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參與人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性別	總計	青年壯遊點	感動地圖	其他
總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本署活動報名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11970-03-01 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參與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署各項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參與者皆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壯遊體驗學習：分為青年壯遊點、感動地圖及其他。

(二)按性別區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在資料蒐集之年度內參與各項活動之青年人次。

(一)青年壯遊點：與在地非營利組織於全國各地合作建置，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服務，包含旅遊諮詢、背包寄放、導覽解說等，並辦理以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七大類型為主題之體驗學習活動，以多元方式讓更多青年認識社區特色及故事，體驗臺灣文化，增加青年壯遊學習的管道和機會。

(二)感動地圖：為發掘青年壯遊臺灣的典範，徵求青年團隊自行研提獨特、創意、具主題或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或有自我挑戰精神之壯遊臺灣計畫，入選者將獲得實踐獎金讓青年完成壯遊夢想。

(三)其他：其他相關壯遊活動。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根據各項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參與者資料編報。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 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表號	11970-03-02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人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元

性別	獲貸人員										核貸金額
	身分別		出國目的			出國地區					
	學生	非學生	自助旅行	遊學	度假打工	歐洲	美加	紐澳	日韓	其他	
總計											
男											
女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供之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執行情形表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份自存。

11970-03-02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年滿 20 歲以上、35 歲以下之青年，申請本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並獲核貸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年報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獲貸人員之身分別、出國目的、出國地區及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獲貸人數：全年申辦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之獲貸人數。
 - (二)核貸金額：全年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銀行同意之核貸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根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每月提供之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執行情形表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教育部統計處，1 份自存。